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项额度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12个。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023)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送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5年4月21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

公司股份数量为14,209,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53%,最高成交价为2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9,114,666.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的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耀梧桐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549,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79.0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兴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兴波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薛萍女士、冯浩先生、张长瑞先生、方莉女士列席了股东大会。

4.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63,706	99.9701	40,700	0.0162	46,800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9,265,708	99.6745	48,700	0.1600	46,800	0.16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特别决议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律师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舒佳伟 魏婧怡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议程、会议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取得股票发行与置换债务承诺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0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38.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77元/股,成交总金额

为19,997,123.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的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权修改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4年1月17日正式施行,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8月4日。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后,公司一直积极推动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未能在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等工作。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已于2025年8月4日自动失效。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相关的资本支出和融资计划。如公司未来有新的融资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振波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16-2026/3/23

3.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元-8,000.00万元

4.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或可转债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1,342股

6.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7.累计已回购金额

79,526,891.02元

8.回购价格区间

23.66元/股-30.70元/股

9.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76元/股(含),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价格由原不超过